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蔡旭芳

複 代 理 人 卓維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淑芬、李志建、李志郎、李味瓊、李味珍、李伊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913地號土地其上179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